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0601

甲方（买方）：榆林市横山区殿市镇中心卫生院五龙山分院

乙方（卖方）：榆林市海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买卖合同标的物、数量及价格：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中元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Q20	台	1	199580	199580	
货物总金额（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199580.00	元。
注：乙方保证对出卖的货物合法所有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二条 发票类型：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交货方式和包装要求：

- 该验货、收货行为，对货物包装、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予以验收。
- 乙方负责送货承担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和保险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含法定节假日）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一次性全部交货。
- 乙方为标的物提供的包装方式应当符合相关的运输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相关单位拒绝收货的，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 如果货物于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前发生毁损、意外灭失的，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失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完毕次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方法：

- 付款方式：甲方以 转账 方式付款。乙方负责支付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 付款方法：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质量及保修条款：

-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合同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规格，并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符合约定的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 2、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因交付的货物数量、品牌、规格不符或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 3、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保修期为1年。期间如果甲方所购买上述产品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7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如因乙方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甲方原因，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需要更换配件时，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违约。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1、如果鉴定物资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合同中个别条款如在履行过程中被证实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取消该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执行。
-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4、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更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内容，但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本合同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0291204737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德静路 18

号(德静小区向东 300 米)

电 话：

日 期：

18509186666

2025年 1月 13日

